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董事长的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被选人具备担任拟任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任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王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门负责人独立意见

公司已提供了王晓成先生、张建义先生、张坤杰先生、王胡峰女士、伊成儒先生、徐瑞先生、徐圣亚先生的个人履历，

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经审阅上述人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所聘岗位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或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

1. 聘任王晓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聘任张建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聘任张坤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聘任王胡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5. 聘任伊成儒先生、徐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 聘任徐圣亚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冯科

李书锋

翟业虎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